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楊文德

蔡智明

楊昀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陳麗如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麗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楊文德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蔡智明3萬元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楊昀叡3萬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